

喀什奥都糖业有限公司喀什奥都糖厂建设
项目二次变更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喀什奥都糖业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喀什奥都糖业有限公司
喀什奥都糖厂建设项目二次变更
公众参与说明

喀什奥都糖业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目录

1.概述.....	1
1.1 公众参与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征求公众参与意见的方式.....	1
1.4 公众参与总体方案及实施过程.....	1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6
3.3 查阅情况.....	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10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4.3 宣传科普情况.....	10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1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1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1
6.其他.....	12
7.诚信承诺.....	13
8.附件.....	14

1.概述

1.1 公众参与目的

本次环评公众参与的目的是：

- (1) 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在环境影响评价中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
- (2) 更全面地了解环境背景信息，发现潜在环境问题，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 (3) 通过公众参与，提出经济有效并切实可行的减缓不利社会环境影响的措施。
- (4) 平衡各方面利益，化解不良影响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
- (5) 推动政府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

1.2 编制依据

- (1)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
- (2)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文）。

1.3 征求公众参与意见的方式

对拟建项目周边公众进行调查，征求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为确保与公众进行良好的沟通，针对参与的对象不同，本次公众参与分别采取了网络、报纸等形式。

1.4 公众参与总体方案及实施过程

喀什奥都糖业有限公司为本次公众参与的法定主体。本次公众参与主要由建设单位实施，建设单位对公众参与的全过程及结果的真实性负责。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工业园区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产

业区，该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要求，免于开展第一次公示和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本项目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采用网络和报纸的方式进行。公众参与范围包括项目所在区当地居民。

本项目公众参与各环节的实施进度情况见表1。

表1 公众参与各环节实施进度

序号	公示环节	公示方式	实施时间
1	征求意见稿公示	网络公示	2026年5月7日
		报纸公示	2026年5月8日 2026年5月11日
2	拟报批公示	网络公示	2026年6月16日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三十一条：“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

（一）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进行第一次公示”，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二次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因此本项目免于第一次公示。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公开日期：网络：2026年5月7日；报纸：2026年5月8日、2026年5月11日。

（2）公开主要内容如下：

①网络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喀什奥都糖业有限公司喀什奥都糖厂建设项目二次变更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我公司委托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喀什奥都糖业有限公司喀什奥都糖厂建设项目二次变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初步完成，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向公众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有关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公示内容如下：

一、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询纸质版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aNRrmmMkmfWGn0nes0192A>。

(2)、查询纸质版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韩爽；联系电话：0991-7653690。

二、征求意见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公众范围为伽师县及喀什地区。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或以电话等形式对工程建设、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1) 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喀什奥都糖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新疆喀什地区伽师工业园区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区

联系人：陈晨

联系电话：15886887759

(2) 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名称：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评价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 559 号

评价单位联系人：韩爽

评价单位联系电话：0991-7653690

评价单位邮箱：1508644650@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由公示日期起 5 个工作日内。

喀什奥都糖业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7 日

②报纸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喀什奥都糖业有限公司喀什奥都糖厂建设 项目二次变更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我公司委托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喀什奥都糖业有限公司喀什奥都糖厂建设项目二次变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初步完成，现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向公众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有关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公示内容如下：

一、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aNRrmmMkmfWGn0nes0l92A>。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韩爽；联系电话：0991-7653690。

二、征求意见公众范围为伽师县及喀什地区。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为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四、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电子邮箱，或以电话等形式提出意见和建议。电话：0991-7653690，电子邮箱：1508644650@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喀什奥都糖业有限公司

2026年5月8日

(3) 《办法》符合性：公示方式包括了网络平台和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示方式符合《办法》要求；且两种公示方式所公示的内容及征求意见期限均符合《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1) 载体符合性分析：信息公开采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属于《办法》中提到的“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公示的方式，载体的选取符合《办法》相关要求。

(2) 网络公示时间：2026年5月7日

(3) 网络公示网址：

<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7405>

(4) 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1) 载体符合性分析：信息公开采取新疆法制报（属于《办法》中提到的“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示的方式，载体的选取符合《办法》相关要求。

(2) 报纸名称：新疆法制报

(3) 报纸公示日期：2026年5月8日、2026年5月11日

(4) 报纸公示照片：

公
告
民
众
参
与

乌鲁木齐市中信公证处
2026年5月8日

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

借款人、抵押人：王晨(公民身份号码：
650105199505211938)

我于2014年1月27日与借款人、抵押人王晨签订了合同编号为65020120140005313的《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贷款期限为2014年1月27日起至2044年1月26日止，贷款金额陆拾陆万柒仟元整(667000元)。此《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证处于2014年2月10日出具了(2014)新证经字第8294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现借款人、抵押人王晨未按合同约定按期归还我行贷款本金及利息，已构成违约。我行客户经理多次催收无效，现我行宣布借款人、抵押人王晨与我行签订的编号为65020120140005313的《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提前到期，并提前收回该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本息，本通知自邮寄或登报之日起生效，即视同我行已经履行通知义务。特此通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团结路支行
2026年5月8日

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

借款人、抵押人：阿克拜尔·图尔荪麦提(公民身份号码：653223199901051914)

我于2020年12月17日与借款人、抵押人阿克拜尔·图尔荪麦提签订了合同编号为65020120200143905的《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贷款期限为2020年12月17日起至2050年12月16日止，贷款金额伍拾壹万元整(510000元)。此《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由乌鲁木齐市法诺公证处于2020年12月29日出具了(2020)新乌法诺证经字第32209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现借款人、抵押人阿克拜尔·图尔荪麦提未按合同约定按期归还我行贷款本金及利息，已构成违约。我行客户经理多次催收无效，现我行宣布借款人、抵押人阿克拜尔·图尔荪麦提与我行签订的编号为65020120200143905的《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提前到期，并提前收回该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本息，本通知自邮寄或登报之日起生效，即视同我行已经履行通知义务。特此通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团结路支行
2026年5月8日
(下转 A3 版)

伟、高玲、李少林，
依据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2024)新0103民初1930号生效民事判决书及(2025)新0103执974号执行公告，贵方作为新疆昆仑宾馆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股东，该公司系乌鲁木齐市南大街159号昆仑小区4号楼(除一层两间门面)的实际占有、使用主体，且法院已于2025年5月6日拍卖该房屋。但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贵方仍未履行腾退义务，且未支付2025年5月6日起至今天的房屋占有使用费。
现我方新疆昆仑宾馆特向贵方发布本腾退公告，告知如下：限贵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我方足额支付2025年5月6日起至2026年4月7日止的房屋占有使用费(按年租金3,164,000.00元标准计算，占有天数337天)，金额2,921,282.19元。
贵方仅在足额支付上述全部占有使用费后，方可办理案涉房屋内酒店物资的搬离事宜，搬离过程需接受我方现场监督，不得损坏房屋主体结构、附属设施及原有装修。
若贵方未在上述期限内足额支付占有使用费，亦未完成腾退，我方将依法按照无主物自行进行处理，并追究贵方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如诉讼费、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律师费等)均由贵方承担。
请贵方本着诚实信用原则，立即履行上述义务，避免扩大损失。特此公告。
联系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友好路146号
联系人：郭亚杰
联系电话：13565850071
新疆昆仑宾馆
2026年5月8日

喀什奥都糖业有限公司喀什奥都糖厂建设项目二次变更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我公司委托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喀什奥都糖业有限公司喀什奥都糖厂建设项目二次变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初步完成，现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向公众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有关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公示内容如下：
一、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aNRmmMkm7WnOnes0l92A>。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请联系韩爽；联系电话：0991-7653690。
二、征求意见稿范围为伽师县及喀什地区。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为<http://www.xjhbey.cn/hbeyxh/xxgk/255400/hjyspjgzybg/284162/index.html>。
四、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电子邮箱，或以电话等形式提出意见和建议。电话：0991-7653690，电子邮箱：1508644650@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自公示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喀什奥都糖业有限公司
2026年5月8日

权益，还损害公安部门和办公秩序。

为严厉打击此类行为，全区公安交警部门自今年4月至12月31日，重点征集以下五类违法违规行为：在车管所业务大厅、驾驶人考场、机动车登记服务站、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等交管场所及周邊，招揽、拦截、纠缠、滋扰办事群众，以“考试包过”“年检包过”“体检包过”等名义虚假宣传、欺瞒牟利的非法中介行为；以“选吉祥号、考试包过、内部关系”等名义虚假宣传、编造谎言、骗取钱财的行为；以“插队办、优先办、加急办”等名义，违规牟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通过网络制作、复制、发布、传播非法代理代办服务信息的行为；非法获取、泄露、买卖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

向公安机关举报时，为确保举报信息不发生遗漏，举报人尽量通过书面信函形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提供明确的时间、地点、单位、人员、具体事项内容，并附相关佐证材料。举报人举报事项应当客观真实，对所提供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对谎报和借举报诬告陷害他人的，将依法依规移送相关部门处理。公安机关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对泄露举报人信息或打击报复举报人的，一经查实，依法依规从严处理。

为方便群众举报，全区公安交警部门在官方微信公众号、政务网站公布举报渠道。

全区公安交警部门将对举报线索严格保密，对查证属实的线索依法严肃处理。同时提醒广大群众，应通过“交管12123”APP或公安交警部门业务窗口办理车驾管业务，切勿轻信非法中介的虚假承诺，以免上当受骗。

今日导读

车辆行驶中，
躺后排睡觉违法吗？



>>>B3版

责任编辑 杨海翎 杨蕊



“乱”象调查

商品,比如在直播间深受消费者追捧的“走地鸡”等特色农产品,出现货不对板的概率相当高;还有一些能溯源的品类,如功效型乳霜、洗护用品等,也有被商家“偷梁换柱”的可能。

汪俊表示,A货只是为了满足平台的准入门槛(如国妆特字号),实际发货的是小作坊的B货。用户举报假货后,市场监管部门来排查时,拿出来的是正规出厂的产品,检测结果也是合格的。这种带有作性质质的运作是真正的“AB货”。

平台应明确细则,严惩违规商家

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副秘书长陈音江指出,维权门槛高、处罚力度轻,一定程度上助长了电商“AB货”乱象;而近期出现的“地域AB货”新形态,是对消费者不合理的差别对待,构成消费歧视,涉嫌消费欺诈。对此,平台不能仅以“退款”了事,要明确细则,严厉惩戒违规商家。

陈音江表示,电商平台应通过信息监测手段,如关注商家发货动态和消费者集中投诉,及时发现问题,同时建立商品一致性对比机制,例如进行定期抽查;对货品不一致的商家,应采取下架、整改或清退等措施;平台内部的商家信用机制也可以进行分类和引导。

对消费者来说,遇到区别发货时要留存证据、积极维权。监管部门更应细化相关法律法规,明确“AB货”界定标准与处罚细则,彻底撕下以次充好、弄虚作假的“遮羞布”。

据5月7日央视新闻微信公众号

“中国世纪大采风书画院”和“北京世纪采风书画院”,得到同样的答复。

声音:冒充机构发证涉嫌违法

“无论注册的主体是什么,只要表现

其他公告
新疆法治报第7098期
2026年5月11日
公告咨询电话:2847778

喀什奥都糖业有限公司喀什奥都糖厂建设项目二次变更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我公司委托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喀什奥都糖业有限公司喀什奥都糖厂建设项目二次变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初步完成,现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向公众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有关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公示内容如下:
一、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https://pan.huidu.com/s/1aNRmmMkmlWnOnes092A>,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请联系韩爽;联系电话:0991-7653690。
二、征求意见稿公众范围为伽师县及喀什地区。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为<http://www.xjhbcy.cn/hbcywh/cxgk/255400/hjxypjgzyqg/284162/index.html>。
四、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电子邮箱,或以电话等形式提出意见和建议。电话:0991-7653690,电子邮箱:1508644650@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喀什奥都糖业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1日

新疆日月星辰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田斌)
本委依法受理申请人马利花与你单位因确认劳动关系发生的劳动争议一案,现以乌鲁木齐市仲字(2026)124号仲裁裁决书审理终结。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且邮寄送达失败,本委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裁决结果。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成功(遇节假日顺延)。
《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本委缺席裁决如下:
一、申请人马利花与被申请人新疆日月星辰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至2024年10月16日存在劳动关系。
根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当事人对本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昌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6年5月11日

感谢
尊敬的沙湾市人民法院:
我是石河子市沙门子镇福福农资店店主陈锁福,特写此自书于法院庭前

03 | 政法

2026/5/11 星期一 责任编辑 杨燕 孙苑

温宿县:“人大+司

本报温宿讯(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王晨 通讯员 曹春华)近日,温宿县青川镇某村村民李某与王某因土地流转边界及流转费用支付问题争执不下,青川镇人大代表联合该镇司法所干部赶赴现场,启动联动调解程序。

此前,李某将自家10亩耕地口头流转给王某,用于种植经济作物,双方仅约定流转期限及流转费标准,未签订书面协议。随着农作物价值提升,李某要求上调流转费,王某则以“口头约定不能随意更改”为由拒绝,双方多次私下协商无果,矛盾激化。

调解小组先前往争议土地实地勘查,分别与李某、王某“背靠背”沟通,耐心倾听双方诉求,梳理矛盾症结。

调解中,人大代表劝说双方,乡里乡亲低头不见抬头见,耽误了耕种双方都受损失,不如各退一步商量出两全之策。司法所干部则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土地流转相关规定,向双方释明口

头协议虽具法律效力,但凭证据产生契约意识。

经过几轮“补签书面流转费、明确边!双方达成一致上调至当前市订书面土地流限、流转费支付

近年来,基层治理实司法所干部”民意见业优势深度融体系,以法治挂

“劳务费”说年底给,年电话不接、微在青川镇调解的记账本,情王某受雇接工作,完工尾款、公司资其5.2万元劳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临时牧工队实

▶ 法治为民办实事

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韩霄 通讯员 周章惠

5月,正值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巴音敖瓦乡牲畜春季集中防疫的关键期,然而,牧民阿尔达格·马木尔别克却很焦虑:他家几十头牛急需接种疫苗,可妻子外出探亲,家中仅剩他一人,无法完成接种。

辅警杰地配制疫苗,轮流上阵,在的协助捆绑防疫数据,全程经过一个头牛的疫苗看着汗流浹背紧紧握住大要是我自己尹

3.2.3 其他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开期间,除采取政府网站和报纸的公开方式外,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在第二次公示期间，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在环评单位设置了项目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场所，无公众前来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参与办法》要求。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和拟报批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未收到对该项目的建设提出相关异议或者反对建设的情况，因此，不进行深度公众参与调查。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科普宣传措施。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新疆法制报公示期间，均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新疆法制报公示期间，均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项目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新疆法制报公示期间，均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6.其他

无。

7.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喀什奥都糖业有限公司喀什奥都糖厂建设项目二次变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喀什奥都糖业有限公司喀什奥都糖厂建设项目二次变更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喀什奥都糖业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喀什奥都糖业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5日

8.附件

无。